

证券代码：835642 证券简称：华志信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

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实施时间要求，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，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

（二）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（1）公司执行财务部发布的《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2）公司执行财政部2018年度颁布的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的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修订公司的财务报表格式。

2.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（1）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（2017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7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（2017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8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—套期会计（2017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9号），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（2017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14号）（上述准则统称“新金融工具准则”），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。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，并依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

(2) 财政部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；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9〕6 号)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本公司根据以上要求编制了财务报表。

(三)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2019 年 1 月 18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；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9〕6 号)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公司依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政策、通知，相应变更财务报表格式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9 年 8 月 27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会计政策变更》的议案，议案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019 年 8 月 27 日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会计政策变更》的议案，议案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；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9 年 1 月 18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；财政部于 2019

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9〕6 号)的相关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无法追溯调整的/不采用追溯调整的

根据上述相关法规及会计准则的规定，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变更后的会计政策，上述新准则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。无需追溯调整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- (二) 《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7 日